

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2024年9月14日下午14时30分以现场+网络视频的方式召开，公司管理人代表及债权人或其代理人等出席了此次会议，会议以网络投票形式对《关于采取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及表决的方案》、《关于部分财产的变价方案》及《关于继续申请对港股摘牌决定复核事宜的方案》三项表决事项进行表决，投票采取延期表决方式，投票截止日期为2024年9月21日下午16时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30日、2024年9月3日及2024年9月18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2）、《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知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5）及《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9）。

一、表决情况

公司管理人提请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对《关于采取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及表决的方案》、《关于部分财产的变价方案》及《关于继续申请对港股摘牌决定复核事宜的方案》进行表决，截至2024年9月21日下午16时表决期限届满。经公司管理人统计，有关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《关于采取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及表决的方案》

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已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的半数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《关于采取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及表决的方案》。

2、《关于部分财产的变价方案》

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已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的半数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《关于部分财产的变价方案》。

3、《关于继续申请对港股摘牌决定复核事宜的方案》

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已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的半数，但其所代表的债权额未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《关于继续申请对港股摘牌决定复核事宜的方案》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公司将密切关注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、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（<https://www.hkexnews.hk>）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26日